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「光復報報」季刊發行辦法

101年3月7日主管會報通過討論

壹、目的：本校歷史悠久、辦學卓越，藉由發行「光復報報」凝聚共識，表揚優良事蹟、激勵善行，保留紀錄、永垂典範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「光復報報」自94年5月創刊至今共發行73期，以月刊方式發行。

二、「光復報報」內容以各單位上傳資料，秘書室彙整後發行。

三、有鑑於本校網站日益充實，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建議自101年起改以季刊方式發行。

四、「光復報報」之內容將以下列四大方向刊載，請各單位於辦理活動後上傳資料至秘書室：

(一)即時性:報導最新消息。

(二)表揚性:揭露好人好事，校內外榮譽事蹟。

(三)歷史性:記載活動內容，說明事件經過，心得分享。

(四)生活性:校園生活、班級動態、師生日常生活故事報導。

參、出刊月份：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之一號。

肆、稿件截止日：每年二月、五月、八月、十一月之十號收件截止。

伍、經費：發行份數以每班二份、各單位二份、餘留存於秘書室，每期經費約8000元整，由校長室事務費項下支付。

陸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